

聖保祿天主教小學校友會
2025-2027 年度校友校董選舉通知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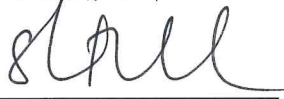
各位會員台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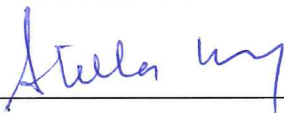
聖保祿天主教小學法團校董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正式成立，聖保祿天主教小學校友會(「本會」)獲得聖保祿天主教小學法團校董會認可辦理校友校董選舉事宜。現屆的校友校董任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教育條例，本會將需舉行2025-2027 年度校友校董選舉，詳細選舉指引已上載於學校網頁內。現將選舉程序及守則，簡述如下：

校董職責	1. 須認同及致力實踐辦學團體所訂定的學校願景與使命，並須以其個人身份為本校及本校學生的福祉行事。 2. 作為法團校董會的校董須履行以下職責： a. 須實踐及遵守辦學團體在法團校董會章程所訂定的學校願景與使命， b. 參與法團校董會的會議， c. 監察及遵守法團校董會的決議， d. 協助法團校董會推行為學校福祉的各項目標， e. 協助及促進法團校董會和校友會之間的溝通，及 f. 監察及遵守由辦學團體發出之道德法規或常規指引。
空缺數目	校友校董 <u>1</u> 名
校董任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參選人資格	1. 凡年滿十八歲以上及符合《教育條例》下有關條件的本校校友會會員，皆有均等參選權及投票權。 2. 如會員是學校現任教員，不能獲提名為參選人，但有權投票。 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參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4. 按教育條例(第30條)規定，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18歲； ● 申請人年滿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70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5. 符合有關由教育局或其他有效法定團體的章則、條例及規定。
選舉主任	本會委任楊黃淑賢老師擔任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不能獲提名為參選人。 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2576 3181 與楊黃淑賢老師聯絡。
提名期限	2025 年 3 月 4 日 (二) 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 (三)【下午五時前】
提名方法	1. 所有會員可自薦報名或由其他會員提名參選，惟每位會員不能提名超過兩位 (包括其本人) 會員參選； 2. 參選人須符合有關法例所要求的條件； 3. 若參選人自薦參加選舉，須有自己以外的兩名會員和議； 4. 若參選人由其他會員提名，則須有自己及提名人以外的一名會員和議； 5. 每位會員不能和議超過兩名參選人； 6. 每位獲提名的參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上限為 200 字。 7. 如候選人數目只得一人，該候選人則自動當選，無需進行投票及點票程序。 8. 如候選人數目少於空缺數目，提名期限延期至由選舉主任發出延期通知起計至少七天。
提名表格	1. 隨選舉通知書附上提名表格一份，由參選人填寫。 2. 參選人必須填寫提名表格上所列事項，並確保資料的準確性。 3. 有關申報虛假資料的一切責任，包括取消參選資格，甚或取消校董資格，須由參選人承擔，而非由本會、常務委員會、聖保祿天主教小學及選舉主任承擔。 4. 參選人應在上述提名限期內，親身將提名表格及個人資料簡介 (不多於 200 字) 交到校務處。 【學校在收到提名表格後，將向參選人發出確認通知。】
參選人簡介會 投票及點票日	日期：2025 年 4 月 12 日 (六) 時間：上午 10:30-中午 12:30 地點：跑馬地聖保祿天主教小學禮堂 【校友會週年大會將於同日舉行。】

投票方法	1. 以不記名方式舉行。 2. 每名成人會員只可投一票，並以個人身份投票。 3. 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作出任何可以識別身份的記號，否則該張選票作廢票論。 4. 必須將選票對摺，親自放於指定的投票箱內。
點票安排	1. 由常務委員會最少兩名代表（非參選人）和選舉主任參與點票見證工作，並邀請候選人及校長出席。 2. 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越認可數目； (ii) 不依指示填寫選票；或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當選方法	1. 選舉以得票數目作當選準則，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 2. 若候選人所得的票數相同，則以抽籤形式決定。 3. 若只得一名候選人，該候選人可自動當選，無須進行投票及點票程序。
公布結果	選舉結果將於 2025 年 4 月 15 日(二)透過學校網頁公布。
上訴機制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常務委員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委員會作出調查議決。
備註	校友校董選舉一切細節及程序均據教育條例及本會校友校董選舉指引。(會員可參閱學校網頁內有關的「校友校董選舉指引」、「《教育條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及「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校友會主席

 竺湘瑩女士

校友校董選舉主任

 楊黃淑賢老師

聖保祿天主教小學校長

 關佩玲校長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

聖保祿天主教小學校友會
2025-2027 年度校友校董選舉參選表格

【請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或以前，
填妥本表格所有項目，然後親身交予學校校務處】

參選人姓名*：_____（中文）

_____（英文）

電話：_____（住宅）_____（手提）

電郵：_____

畢業/離校年份：_____

相片*

本人獲得以下會員提名及和議：

	姓名	畢業/離校 年份	聯絡電話	簽署
提名人				
和議人(一)				
和議人(二)				

個人簡介(不多於 200 字)*

聲名：

1. 本人同意參選聖保祿天主教小學校友會校友校董選舉。
2. 本人聲明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
3. 本人已詳細閱讀聖保祿天主教小學校友會校友校董選舉指引、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並明白及接受其內容；
4. 本人同意聖保祿天主教小學校友會將本人參選表格內有*的部份公開。
5. 本人同意於投票日作自我簡介。
6. 本人同意彌償聖保祿天主教小學校友會、其常務委員會、其選舉主任及聖保祿天主教小學因刊登或發放有關參選人的資料或簡介而涉及的任何責任、損失或支出。

參選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收集目的 - 聖保祿天主教小學校友會(“校友會”)可為下列一項或多項的目的使用你向我們提供的個人資料：
 - 驗證及處理你申請成為校友會會員，申請參與校友會或聖保祿天主教小學(“學校”)舉辦的任何項目或活動，及/或申請參與舉辦上述項目或活動；
 - 維持及/或更新校友會的會員記錄或參與校友會或學校舉辦的項目或活動的記錄；
 - 分發校友會的通訊；及
 - 其他任何與上述目的附帶引起或相聯的目的，及其他為履行校友會的宗旨，或進行校友會的運作或活動的任何目的。在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是自願提供的。如果你未能提供充分的資料，我們或許不能辦理你的申請。
2. 個人資料轉移 - 校友會將對個人資料保密，但為上述的任何目的，在有需要的程度下，校友會可將你的個人資料向下述的任何人士及實體披露或轉移：
 - 校友會或學校的任何會員或成員(為上述目的或有關目的)；及
 - 校友會的任何代理、顧問、或服務提供方。
3. 查閱及更改個人資料 - 你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查閱及更改你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請電郵至 sppcsahk@gmail.com。
4. 保留個人資料 - 你的個人資料的保留時間不會超過將其保存以貫徹該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而合理所需的時間。

